

地方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机制建设专项研究

加强党对政协工作全面领导机制研究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人民政协这一制度安排和政治组织最本质的特征。在政协各级组织和各项活动中,党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人民政协必须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在新时代,为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根据新时代新征程我国发展的要求,必须加强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落实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更好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势,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政协力量。

一、充分认识党对人民政协工作全面领导的重大意义

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选择,是成立政协时的初心所在,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经历了一个奠定基础、巩固完善和创新发展的过程。各级政协要从人民政协7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深刻认识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保人民政协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一)在建立和建设新中国的实践中确定党的领导地位

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经过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在建立新中国的目标上,中国人民主张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实现这一目标,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中国共产党通过协商民主的方式与各民主党派进行广泛协商,实现了协商建国。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代行暂未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巩固新生人民政权、完成“三大改造”、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人民政协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治理做出了重要贡献。1954年9月,第一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再代行全国人大职权,但它作为统一战线组织依然保留,人民政协继续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职能作用。由此,人民政协在党的领导下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的领导体制得以确定。

(二)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加强改善党的领导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政协深刻融入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围绕改革开放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不断贡献智慧和力量,彰显了人民政协的优势和特色。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民政协制度机制不断完善。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推动人民政协性质和作用载入宪法,为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法制保障;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确立为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通过修改宪法明确这一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出台《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等文件,为新世纪新阶段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政策依据、制度保障。《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强和改善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要求“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支持人民政协依照章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并且强调各级党委要深刻认识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性,善于运用人民政协这一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可以看出,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运行机制愈发顺畅,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不断加强和改善。

(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实践中创新党的领导机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做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人民政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紧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投身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实践,努力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为党和

国家事业发展凝心聚力,开拓了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在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工作实践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出发,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强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政协党的领导体制,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强调要进一步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更好凝聚共识。2022年6月,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明确提出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条例的制订和颁布,为新时代加强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提供了基本遵循,实现了党对人民政协工作领导体制的创新,对新时代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具有重要意义。

二、切实加强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

加强新时代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人民政协党的建设。

(一)完善人民政协党的建设运行机制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领政协工作的总纲,巩固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在坚持已有学习制度的基础上,通过“政协理论大讲堂”“书香政协”“智慧政协”等途径,研究建立覆盖全体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的学习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制度,根据需要吸收代表性强的党外委员参加,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座谈。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宣讲,安排政协领导同志和委员中的专家学者在政协系统、界别群众中宣讲,扩大学习覆盖面,提升学习实效,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夯实各族各界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真正建立起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铸魂育人、凝心铸魂的制度。

(二)人民政协党的建设责任机制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各级政协党组要树立做好政协工作必须抓好党的建设的观念,深化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认识,有效避免党建和履职‘两张皮’现象,以党的建设引领和推动履职实践,以履职成效检验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政协党组要切实加强对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统筹推进,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人民政协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政协党组要全面肩负起党对人民政协工作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要决策部署制度,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到政协全部工作中,确保政协正确的履职方向。机关党的组织要按照“组织健全、制度完善、阵地规范、活动正常、效果明显”的标准,着力推动政协党组和主席会议各项决策在政协机关落到实处。党员委员要带头参加协商讨论、带头开展思想交流、带头开展课题调研,充分发挥在各类会议、协商监督、学习培训中的表率作用。

(三)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政协高水平履职“双提升”机制

研究建立“党建+履职”双提升工作制度,做到党有号召政协有行动、党有要求政协抓落实,倾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协商前、协商中、协商后各个环节。加强党对民主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知情明政、沟通落实、办理反馈等机制。加强党对参政议政工作的领导,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工作,切实提高政协委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加强党对凝聚共识工作的领导,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的中心环节,贯穿于政协履职的全过程,形成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的强大合力。

建强重要阵地
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地方政协履职机制研究

加强政协党的建设是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根本保障。对标党中央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要求,地方政协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突出政协特色,创新制度机制,纵深推进“两个全覆盖”,构建高质量党建工作新格局,不断提高政协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通过有效工作,努力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

一、进一步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党委定期研究政协工作制度

全面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党委每届任期内至少召开1次政协工作会议,党委每年听取政协专项工作汇报应在2次以上,党委常委会每年听取政协党组工作情况汇报、讨论政协提出的协商计划、民主监督计划并列入党委年度工作要点,纳入党委议事工作规则予以明确。

(二)健全党委保障推动政协工作制度

把政协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协提案办理、政协重要专项工作等纳入督查事项,把政协理论政策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培训内容,把政协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证。

(三)建立党政领导参加政协会议活动制度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参加政协全体会议及其他有关重要协商会议,带头参加重点提案督办、党委工作通报等活动。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主动参加政协重要协商活动。政协委员所在单位和基层各级党组织要积极支持委员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二、全面加强政协党的组织建设

(一)委员全员加入专委会

由界别构成是人民政协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显著特征,因中共界、无党派、民主党派等界别委员没有对应专委会,制约了政协界别优势和委员主体作用的发挥。按照“保持专的优势、合理安排规模、利于抓好党建”的原则,把除主席会议成员、秘书长之外的委员全员编入专委会。各专委会组成人员原则上以所联系的界别委员为主体,同时根据专委会职能和委员专长进行审慎调配,保持各专委会委员数量、界别构成、党的工作力量大体均衡。

(二)建立专委会委员小组

专委会工作是政协工作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促进专委会工作提质增效,指导各专委会根据职能定位、委员结构、分工任务等情况,设立若干委员小组。每个委员小组中党员委员占一定比例,各专委会中同一界别委员编入同一委员小组,由专委会负责人兼任小组组长,构筑若干工作职能与界别特色结合的“活动单元”、党员委员与党外委员互补的“基本模块”。

(三)建立专委会功能性党支部

加强专委会党的建设,是政协党的建设的“重要一环”,也是以党建引领政协履职工作的内在要求。吸纳专委会各委员小组中的党员,建立功能性党支部,把全部党员委员编入其中,党员委员不转组织关系,党费缴纳、民主评议等在原党支部进行,形成“政协党组、机关党组、专委会功能性党支部、党员委员”的完整链条。

三、健全人民政协党的建设责任机制

(一)健全广泛联系制度

健全党组成员联系党员常委、党组成员联系相关界别、党员常委联系党外常委、机关党组成员联系委员功能性党支部、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等制度,形成覆盖全体委员的常态化、网格化联系格局,畅通党的工作的“毛细血管”。

完善党组成员带头与党外委员谈心谈话制度,着力落实思想政治引领、宣讲党的政策、履职指导等任务。探索建立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社会团体联系制度。

(二)织密党建工作责任

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在纵向上构建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机关党组和专委会功能性党支部直接责任的责任链条,在横向上形成全面从严治党、班子和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一体推进的“纵向联、横向延”的大党建格局。完善委员履职考评办法,把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凝聚共识工作等情况纳入党员委员履职工作管理和考核重要内容,开展机关党组、各专委会功能性党支部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切实推动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全面从严管党治党

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制定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引导党员委员和机关党员干部养成过硬作风、塑造良好形象。强化党员委员纪律规矩意识,在委员参会、开展履职活动中,对委员特别是党员委员经常性强调相关履职纪律要求。

四、完善人民政协党的建设运转机制

(一)政协党组把方向,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着力发挥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政协党的各项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委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强化思想引领,构建党组中心组引领学、主席会议带头学、常委会会议专题学、委员培训集中学、专委会和界别研讨学的学习制度体系。

坚持重点工作向党委请示报告,重要改革事项等争取党委支持,重点调研、协商、监督议题计划报党委审定,党派团体界别提案、大会发言、联组讨论建议等请党委领导阅签,重要协商议政活动邀请党委领导参加,自觉把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政协各项工作中,真正建立起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要决策部署制度。

(二)机关党组织抓落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保障作用

坚持把统筹协调作为机关党组履行党建工作职责的主要任务,落实机关党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通则以及调查研究、视察考察、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制度,着力推动政协党组和主席会议各项决策在政协机关落到实处。按照“组织健全、制度完善、阵地规范、活动正常、效果明显”的标准,开展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切实发挥机关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出台专委会功能性党支部工作办法,明确功能性党支部活动的频次、内容、范围等,指导专委会功能性党支部搭建具有专委会特色的党组织活动载体,将功能性党支部活动有机嵌入调研、协商、视察、提案等工作,打造特色党建工作品牌。

(三)党员委员作表率,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在人民政协这一政治共同体中,中共党员委员的比重不是绝对多数,但起着关键少数的作用。坚持每年全会前召开党员委员会议,重要视察考察调研、集中学习培训等活动中设立临时党支部,引导党员委员时刻牢记党员身份、坚决把好政治方向、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高标准完成履职任务。在平常履职中,根据党员委员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安排任务、靠实责任,指导党员委员带头参加协商讨论、带头开展思想交流、带头开展课题调研。